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5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5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对嘉丰合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对嘉丰合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扩大规模，有利于公

司加大在企业级服务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王惠芬、朱晓东、曹惠娟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